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常熟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51530304。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苏州和常熟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公开力度，健全工作网络，突出公开重点，创新公开载体，回应群众关切，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树立了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形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由党委书记、主任任组长，党委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领导、机构、责任“三到位”。指定办公室、信息中心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按程序审核统一发布，确保工作有专人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始终遵循依法依规，按章办事的原则，及时编制更新政务公开目录。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充分调动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性，使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二）加强学习，提升工作能力

我委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加强理论学习，一方面，组织我委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和答复规范的通知》文件精神；另一方面，积极参加市司法局举办的行政诉讼和信息公开实务培训。通过学习培训，使我委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增强了主动抓、坚持抓的自觉性。

（三）加强管理，加大公开力度

2020年，我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策宣讲、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和解读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产业发展、民生实事工程、价格收费等方面的信

息。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623 条，其中政策法规类 52 条、规划计划类 23 条、重点建设项目 85 条、实项目 68 条，部门动态 48 条、价格管理 46 条、收费管理 25 条、业务文件 77 个、通知公告 35 条、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公布 164 条、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 8 条等。共受理 12345 投诉和寒山闻钟诉求 754 件、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4 件、在线咨询 15 件、部门信箱 20 件、市长热线 18 件。

1.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向社会公布价格收费、粮食储备、能源电力、产业发展、政府投资等方面重要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二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常熟发改”公众号开展问卷调查、意见征求，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其中，“十四五”规划编制问卷调查共收到公众问卷 6330 份、政府问卷 2672 份、企业问卷 1142 份，参与人员围绕城市定位、发展思路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在规划编制中，充分吸纳这些意见建议，使规划更准确地反映公众诉求；民生实项目社会征集共录得各类意见建议 393 条，主要包括人居工程、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健康养老、公共安全、其他等方面。三是更新市发改委主要职责和党政领导分工情况，并及时公布各类业务文件。

2. 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7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市大数据交换平台。市信用平台将“双

公示”信息归集、处理后，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诚信常熟”网站公示，并及时上报“信用苏州”网站、省信用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我委全年累计入库“双公示”信息 18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18 条、行政处罚信息 0 条。

3. 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我委积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我市 15 家粮食收购企业抽取 3 家进行 2020 年秋粮收购、安全生产检查。并将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及时上传至双随机抽查系统，达到抽查一部分，规范全行业的目的。通过检查进一步严格了收储企业的收购程序，提高了为农服务的意识，确保各项收购政策落到实处，切实维护好我市秋粮收购市场秩序。

4. 做好财政预决算领域信息公开。我委按照《2020 年常熟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做好我委 2020 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部门预决算主要包括部门概况、预决算收支情况表、附表说明等内容，全面反映我委的各项收支情况。

5. 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领域信息公开。2020 年，我委按照职责通过市大数据交换平台共享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审批信息 89 个，其中市级投资项目审批信息 66 个，板块项目审批 23 个；创业投资企业备案信息 1 个。

6. 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充分利用市级媒体、“发改常熟”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发布政策解读信息。通过苏州市“百

名局长百场宣讲”、“党建惠企·虞路同行”等专项活动赴高新区（东南街道）、琴川街道、海虞镇、古里镇等地，围绕“十四五”规划、物价管理、现代服务业、新动能产业和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等开展5场政策宣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9	-8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	1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2	6270829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4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4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4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看，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对照其他部门，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既有优势，也有短板，离上级的要求、离企业和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

1. 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改进，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2. 公开信息和企业、群众需求不匹配的现象仍然存在，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

3. 政务公开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2021年，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针对存在的不足，下阶段我委将做好如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戒形式主义，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知情，让人民群众来监督，保障广大群众的民

主权利，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2. 进一步加大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积极争取和创造条件，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经常性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效率。

3. 认真梳理，充实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落实科室责任，完善考核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工作紧密结合，日益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15日